

股票代码：000006
债券代码：112238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债券简称：15 振业债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各级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公司拟于2016 年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15亿元的担保额度（不含已于2016年2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广州市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担保额度）。

各级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2016 年担保额度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2亿元
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6亿元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3亿元
天津振业津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2亿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2亿元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5日

注册地点：南宁市竹溪路45号百色大厦T1-7A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7.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6,633.49万元，净资产22,202.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67%。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6.13万元，净利润-430.78万元。

（二）西安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注册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安路800号振业泊墅东会所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土地的开发整理；房地产的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企业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8,458.32万元，净资产62,591.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92%。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487.83万元，净利润9,795.47万元。

（三）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5日

注册地点：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惠阳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陈义家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7,309.6,1万元，净资产33,667.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98%。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27.83万元，净利润742.31万元。

（四）天津振业津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66号3号楼315室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的租赁与销售

股权结构：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4,950万元，净资产9,8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80%。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4.63万元。

（五）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8号楼2楼A-12

法定代表人：陈义家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因公司于近期成立，无上一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止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5亿元。为满足2016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各级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如下担保：

（一）公司向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二）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但获调剂方需满足以下条件：

-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获调剂方未出现财务情况恶化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贷款逾期等风险；

4、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自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四、董事会的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发展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止2016年3月28日，公司对控投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8.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2.8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